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监事、高管辞职及补选董事、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监事、高管辞职情况

（一）董事辞职情况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收到董事周宏斌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周宏斌先生为原股东艾伯艾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伯艾桂）派驻公司的非独立董事，因工作原因（艾伯艾桂已减持完毕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请求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周宏斌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影响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正常运作。因此，周宏斌先生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周宏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周宏斌先生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始终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周宏斌先生在任职期间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监事辞职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收到监事罗实劲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罗实劲先生为原股东江苏九洲投资集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洲创投）派驻公司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因工作原因（九洲创投已减持完毕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请求辞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罗实劲先生的离任将导致监事会低于法定人数，其辞职申请需待公司股东大会补选监事完成后方可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罗实劲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罗实劲先生担任公司监事期间始终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及公司监事会对罗实劲先生在任职期间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三）高管辞职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收到副总裁张康宁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张康宁先生因退休原因请求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张康宁先生原定任期为2021年7月15日-2024年7月14日。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张康宁先生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张康宁先生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张康宁先生持有公司股票2,225,800股。此外，其通过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100,000股，尚未归属，公司会根据相关规则及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进行处理。同时，张康宁先生离任后将继续遵守《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关于股份锁定的限制性规定，以及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有关股份锁定的承诺。除上述事项外，张康宁先生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完毕的承诺。

张康宁先生于公司成立早年加入公司，勤勉敬业，利用丰富的专业知识和管理经验，为公司的发展作出了重大贡献，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张康宁先生在任职期间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补选董事、监事情况

（一）补选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23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王海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该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王海峰先生简历见附件。

（二）补选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023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选举王克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该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王克华先生简历见附件。

三、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补选王海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王海峰先生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条件，未发现其有《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我们同意该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四、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2日

附件：

一、拟任董事简历：

王海峰，男，汉族，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华南农业大学动物营养与饲料科学专业博士。2020 年 9 月加入公司，负责公司养猪业务，现任公司总裁助理、常加（上海）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曾任托佩克（中国）种猪有限公司技术总监、加农（上海）畜牧科技有限公司创始人/总经理、常加（上海）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海峰先生通过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130,000 股，尚未进入归属期。除此之外，王海峰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王海峰先生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王海峰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王海峰先生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人员的情形。

二、拟任监事简历：

王克华，男，汉族，196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扬州大学兽医专业博士。现任公司育种学科技术顾问。曾任江苏省家禽科学研究所研究员、副所长；国家蛋鸡产业技术体系岗位科学家、江苏省蛋鸡产业技术体系首席专家；中国畜牧兽医学会家禽学分会常委理事；全国蛋鸡遗传改良计划专家委员会副主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克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王克华先生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王克华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王克华先生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

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人员的情形。